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108號

原告 楊艷庭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69C0152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試00000號汽車試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6日10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四段與建安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原告製開掌電字第D69C0152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9日以桃交裁

01 罰字第58-D69C0152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2 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  
03 於接獲原處分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原告當時行經路口時是黃燈未變為紅燈，當時還有一台機車  
06 同時通過，員警讓機車通過，並告知原告這裡都有監視器，  
07 路口監視器可以調，會給原告證據，但原告沒有看到違規當  
08 時的照片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0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參照舉發機關113年6月24日平警分交字第1130024913號函所  
11 附監視器截圖，路口燈光號誌已轉為紅燈時，原告車輛尚未  
12 駛至停止線，而原告車輛於路口燈光仍為紅燈時，逕自超越  
13 停止線闖紅燈，違規事實明確，故原告主張通過時為黃燈顯  
14 與事實不符，應不足採。從而，本件舉發員警目睹原告於上  
15 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闖紅燈之違規情事，遂予以攔查舉  
16 發違規洵屬有據等語。

17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18 四、本院之判斷：

###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0 1.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

21 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2 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23 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24 2.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25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26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7 3.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通  
28 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  
29 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  
30 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  
31 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

01 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  
02 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  
03 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  
04 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05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  
06 燈之行為。」

07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其餘為兩造  
08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0頁）、採證照片  
09 （見本院卷第61頁）、舉發機關113年6月24日平警分交字第  
10 1130024913號函（見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  
11 （見本院卷第63-6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67  
12 頁）、原告陳述書（見本院卷第69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  
13 事實應堪認定。

14 (三)觀諸卷附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1頁），於影片時間  
15 10：51：17秒，系爭路口於系爭車輛行駛車道方向之交通號  
16 誌顯示圓形紅燈，系爭車輛仍在停止線後方；於10：15：18  
17 秒，交通號誌為紅燈，系爭車輛後半車身在停止線後方，車  
18 身未完全通過停止線；於10：15：19秒，交通號誌為紅燈，  
19 系爭車輛穿越路口停止線繼續前進至銜接路段等情無誤，本  
20 院業將上開採證照片彩色列印寄送原告，此有本院函文及送  
21 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79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22 行至設有交通管制號誌之系爭路口，且其行向交通號誌為圓  
23 形紅燈，已生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自不得使系爭車輛超越  
24 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原告卻仍駛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至銜  
25 接路段，其主觀縱無故意亦有未注意交通號誌之過失，揆諸  
26 前開說明，自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規定「駕車行經  
27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處罰要件甚明。

28 (四)原告雖主張沒有看到違規當時的照片云云。惟依採證照片已  
29 清楚呈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越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前，畫  
30 面上方號誌確已明顯呈現為紅燈，故原告確實有違反處罰條  
31 例第53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

01 並無違誤，原告空執前詞，未提出積極證據以證其說，自難  
02 認可採。

0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05 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07 擔，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為此爰確定第  
08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0 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法 官 陳宣每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洪啟瑞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8 合 計	300元	